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海泰方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意见

主办券商：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F SECURITIES CO.,LTD.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2号618室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4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意见	4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5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	6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7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9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	9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10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10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11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的说明	11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代持的说明	11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12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	12
十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募集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	13

十六、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如有，请核查相关承诺情况并发表意见.....	13
十七、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14
十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等的意见.....	14
十九、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14

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符合豁免申请核准条件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票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中国证监会豁免核准，由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管理，但发行对象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本次股票发行股权登记日即 2018 年 9 月 20 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 4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2 名、法人股东 0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为 43 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 42 名、法人股东 0 名、合伙企业股东 1 名。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 200 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二、关于公司治理规范性意见

1、内部治理情况

公司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制定《公司章程》。公司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明晰了各机构职责和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提案审议、通知时间、召开程序、授权委托、表决和决议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的保存。

公司目前已强化内部管理，完善了内控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建立会计核算体系、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等制度，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从而在制度基础上能够有效地保证公司经营业务的有效进行，保护资产的安全和完整，保证公司财务资料的真实、合法、完整。

2、资金占用核查情况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8 年 4 月 2 日出具的 XYZH/2018QDA10383 号《关于北京海泰方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

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公司 2017 年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同时，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 2018 年 1-9 月其他应收款明细账、预付款明细账等，并对照公司编制的《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进行核对，未发现公司在 2018 年 1-9 月期间发生资金占用情况。此外，公司针对此次定增出具承诺：截至承诺函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因此，经主办券商核查，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内容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有关规定；各项规则、制度等能够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建立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职责清晰、运行规范，能够保障股东合法权利；公司自挂牌至今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审议事项、决议情况等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议事规则的规定。挂牌后公司进一步加强了公司治理工作，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经过主办券商规范与持续督导，未发生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违反《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二章规定的情形。

三、关于公司是否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的意见

公司在申请挂牌及挂牌期间，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不存在因信息披露违规或违法，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依法采取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或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2016 年 9 月 2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公司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2018 年 9 月 7 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

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

2018 年 9 月 25 日，本次股票发行方案经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综上，公司在挂牌期间及本次股票发行过程中，规范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且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对象是否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要求的意见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 200 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

- （一）公司股东；
- （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公司确定发行对象时，符合本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

- （一）《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
- （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 （一）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 （二）实缴出资总额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的合伙企业。”

根据《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规定，“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自然人

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

（一）投资者本人名下前一交易日日终证券类资产市值 500 万元人民币以上。证券类资产包括客户交易结算资金、在沪深交易所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股票、基金、债券、券商集合理财产品等，信用证券账户资产除外。

（二）具有两年以上证券投资经验，或具有会计、金融、投资、财经等相关专业背景或培训经历。

投资经验的起算时点为投资者本人名下账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发生首笔股票交易之日。”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的说明：

姜海舟：男，汉族，身份证号：1101081969*****，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1 年毕业于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液压传动与控制专业，获得学士学位；1991 年 8 月至 1992 年 8 月，担任哈尔滨飞机制造公司飞机设计研究所设计员；1992 年 8 月至 1994 年 2 月，担任绥芬河兴亚经贸服务有限公司进出口二部副经理；1994 年 2 月至 1994 年 12 月，担任北京超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销售代表；1995 年 1 月至 1996 年 1 月，担任广州德生科技公司销售代表；1996 年 1 月至 2002 年 12 月，担任深圳明华澳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03 年 2 月至 2015 年 7 月，担任海泰方圆董事长兼总经理。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姜海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姜海舟为现有股东，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符合合格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另外，根据《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意见出具之日，该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姜海舟是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可以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五、关于发行过程及结果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属于非公开定向发行股份，发行的过程如下：

1、本次股票发行为定价定向发行，不存在公开、公开劝诱或变相公开发行的情形。

2、2018年9月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北京海泰方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并将属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内事项的议案提交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会议应到董事5名，实到董事5名，《北京海泰方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议案和《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议案在本次会议上均以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审议，姜海舟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其余议案均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通过审议。

3、2018年9月1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方案明确了发行对象、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及募集资金用途等内容。

4、2018年9月25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8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20,143,7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9.95%，经出席股东大会的有表决权的股东一致同意，审议通过了《北京海泰方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设立公司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发行认购合同》等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议案。

5、2018年9月26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截至2018年10月10日，经核查股东缴款单等文件，姜海舟在规定期限内向公司指定银行账户缴纳了认购价款。

6、2018年10月15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编号为XYZH/2018QDA10455号《验资报告》，根据《验资报告》，截至2018年10月

10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6,800,000.00 元，累计股本为人民币 36,800,000.00 元。股东姜海舟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8,000,000.00 元，其中 3,200,000.00 元增加股本，其余 4,8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从发行结果来看，本次股票最终发行 320 万股，发行额 800 万元，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认购方式为货币认购。本次股票发行结果符合公司公告的《股票发行方案》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过程和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等相关规定，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六、关于发行定价方式、定价过程是否公正、公平，定价结果是否合法有效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2.50 元/股，其中 1.00 元计入股本，剩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沟通协商后确定。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具体详见“九、关于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本次股票发行的价格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的定价方式合理、价格决策程序合法、定价结果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规范性的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原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程序和结果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公司章程》等规

范性要求。

八、关于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特殊说明

经主办券商核查，本次股票发行认购对象均以现金认购，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

九、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意见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的确认条件包括：（1）股份支付是企业与职工或其他方之间发生的交易；（2）股份支付是以获取职工或其他方服务为目的的交易；（3）股份支付的价格或其定价与企业自身权益工具未来的价值密切相关。

1、发行对象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姜海舟为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2、发行目的

本次股票发行目的是为进一步增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优化公司财务结构，保障公司经营持续发展，公司进行本次股票发行。本次募集的资金将用于扩大公司规模，增加流动资金，提升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和盈利能力。

3、股票的公允价值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XYZH/2018QDA10382 号审计报告显示，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为 2.16 元/股。截至 2018 年 6 月 30 日，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5,370,740.92 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95 元（未经审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 2.5 元，高于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经 wind 查询，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召开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为 2.50 元/股。

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参考了公司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所处行业、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等多种因素，并沟通协商后确定。

因此，主办券商参考以上综合因素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 2.5 元/股公允。

4、结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向公司高管、核心员工、员工持股平台或者其他投资者发行股票的价格明显低于市场价格或者低于公司股票公允价值的情形；不涉及发行股票进行股权激励，本次股票发行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不适用股份支付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十、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说明

主办券商核查了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北京海泰方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书》，未发现发行对象与公司签订有相关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的承诺函》，其中明确承诺：本人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签署对赌协议或任何包含对赌条款的协议、合同、备忘录等文件，亦不存在任何对赌安排。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涉及对赌、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十一、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的说明

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为自然人，不涉及持股平台。

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具备参与公司本次股份发行的资格。

十二、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是否涉及代持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的转账凭证，发行对象以自己名义缴纳股份认购款。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签署的《股票发行的承诺函》，其中明确承诺：本人在本次交易中的出资为自有资金，来源合法；本人为本次交易认购股份的实际持有人，

不存在任何代持安排，本次交易完成后，本人所持公司股权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因此，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三、主办券商关于股票认购对象及挂牌公司现有股东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及其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登记备案程序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提供的2018年9月20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43名，其中包括自然人股东42名、合伙企业股东1名；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公司股东，本次股票发行后股东总数仍为43名，其中自然人股东42人，合伙企业股东1名。

经查公司非自然人股东西藏泰岳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协议》，该合伙企业的经营决策系由执行事务合伙人进行决策，无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西藏泰岳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投资于海泰方圆的资金系合伙企业自有资金，不存在募集设立的情形。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现有股东，是自然人。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股票认购对象和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十四、本次股票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的核查

2016年9月2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决议，公司于2016年9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根据《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以下简称“《问答三》”）关于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要求，公司将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开立的银行账户作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银行账号：110906019910219。2018年10月12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主办券商广发证券股份有限

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约定该专户金额仅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根据公司提供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银行流水，该账户于 2018 年 10 月 10 日收到投资款 800 万元，截至本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出具之日，公司在此期间未使用认购人缴存的股份认购款。

根据《问答（三）》，公司已于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发行方案》（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发布的 2018-030 号公告）中详细披露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并依《问答（三）》要求，就该等用途进行了相应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详细披露了前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包括募集资金的具体用途、投入资金金额以及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的影响等内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符合募集资金信息披露要求。

十五、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募集情况的信息披露要求的意见

公司挂牌以来曾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一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16 万元，用于补充日常营运资金。截至 2018 年 8 月 31 日，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

根据《问答（三）》，为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2017 年 8 月 4 日、2018 年 4 月 3 日、于 2017 年 8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 2016 年度、2017 年上半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上半年度《海泰方圆：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况。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南》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相关信息。

十六、挂牌公司在之前的发行中是否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产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如有，请核查相关承诺情况并发表意见

公司挂牌以来曾完成一次股票发行，根据前期《股票发行方案》、《股份认

购合同》以及发行对象承诺，前期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除签订《股份认购合同》以外无其他任何形式附加协议或其他投资安排，前期股票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金认购的承诺。

公司前次股票发行对象均为自然人，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按照《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的规定办理备案登记。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前期股票发行不存在发行构成收购的承诺、非现金资金认购的承诺或者私募基金备案的承诺等情形。

十七、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认购对象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核查

经主办券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http://zhixing.court.gov.cn/search/>）、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hixin.court.gov.cn>）、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等公开网站查询，未查询到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存在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况以及其他不良记录。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姜海舟为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本次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十八、关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用途是否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是否涉及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是否用于宗教投资等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不会用于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宗教投资等。

十九、第三方聘请情况说明

主办券商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

业风险防控的意见》对公司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除主办券商外，公司分别聘请北京市兰台律师事务所、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律师、验资机构。除上述聘请的中介机构外，公司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在出具本次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意见的过程中，广发证券不存在未披露的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正文完）

(本页无正文，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海泰方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意见》之签字页)

项目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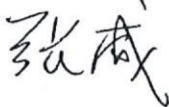
马嘉鸿

项目组成员



哈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张威

